

# 木星單位信託系列基金

## 投資人須知【第二部分：一般資訊】

### 一、總代理人、境外基金發行機構、管理機構、保管機構、總分銷機構及其他相關機構

#### ■ 總代理人

- (一) 事業名稱：台新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 (二) 營業所在地：臺北市大安區 10687 仁愛路四段 118 號 16 樓
- (三) 負責人姓名：董事長林能白
- (四) 公司簡介：

台新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成立於 1989 年，實收資本額新台幣三億元，隸屬於台新金控。目前業務範圍包含：

- 1、證券投資顧問事業；
- 2、其他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業務。

台新投顧在業界向來以卓越之研究品質著稱，過去曾分別榮獲英國財經雜誌 Asian Research Supplement 及歐洲貨幣雜誌 Europe Money 評選為台灣證券業最佳研究單位，並以高水準的研究報告受邀刊稿登於 Asian money 雜誌上，研究成果深獲各界肯定。

#### ■ 境外基金發行暨管理機構

- (一) 事業名稱：木星單位信託管理有限公司(Jupiter Unit Trust Managers Limited)
- (二) 營業所在地：The Zig Zag Building, 70 Victoria Street, London SW1E 6SQ United Kingdom
- (三) 負責人姓名：其由全體董事會連帶負責
- (四) 公司簡介：

##### 1. 境外基金管理機構沿革與股東背景

木星單位信託管理有限公司於 1986 年 4 月 11 日以 Levelgraphic Limited 公司名稱在英國設立，後於 1986 年 8 月 21 日更改其名稱為「木星單位信託管理有限公司」。該公司為木星資產管理有限公司(Jupiter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100%轉投資之子公司。木星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之 100%控股公司則為木星投資管理集團有限公司(Jupiter Investment Management Group Limited)。

木星單位信託管理有限公司為經英國金融行為監管局(United Kingdom Financial Conduct Authority, FCA)授權及管轄之投資管理機構，登記編號為 122488，亦為英國投資協會(United Kingdom Investment Association, IA)成員之一。

木星於 1991 年與 Tyndall 控股公司合組 Jupiter Tyndall Group Plc.，並於倫敦證券交易所掛牌上市。截至 1994 年底，已經發展完整具今日經營型態之五個事業：單位信託、法人客戶、投資信託、私人客戶與境外基金。1995 年德國 Commerzbank AG，德國最大的全方位服務銀行之一，取得 Jupiter Tyndall 百分之七十五所有權，集團更名為木星國際集團。2000 年 Commerzbank 已成為百分之百所有權人。

2007 年 3 月 20 日，公司資深管理團隊與 TA Associates Inc，全球最早且最具規模的私募基金公司之一，合作以管理者收購(Management Buy Out)的方式，自 Commerzbank 取得所有權，集團更名為木星投資管理集團。於此交易條件下，公司之管理團隊，包含資深基金經理人，將重大而長期地投資公司，公司員工並將有機會參與管理者收購，共同為公司長期之經營發展與客戶資產之一貫高品質管理貢獻心力。

2010 年 6 月，集團以木星基金管理公開發行股份有限公司(Jupiter Fund Management Plc)在倫敦掛牌上市，目前為英國富時 250 指數的成分股。

## 2. 所管理總基金資產規模

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集團所管理資產約 451 億英鎊(約等值之 554 億美金)，產品線涵蓋共同基金、多重經理人產品、避險基金、法人全權委託帳戶以及投資信託等。目前木星員工數 513 人，另於德國、澤西、瑞士、香港與新加坡設有辦事處。

## 3. 木星單位信託管理有限公司持股說明



### ■ 境外基金保管機構

- (一) 事業名稱：Northern Trust Global Services SE (英國分公司)
- (二) 營業所在地：50 Bank Street, London E14 5NT, United Kingdom
- (三) 負責人姓名：Darren James Banks
- (四) 公司簡介：

Northern Trust Global Services SE (英國分公司) 為註冊於盧森堡之公開發行股份有限責任公司，註冊辦公室為 6, Rue Lou Hemmer L - 1748 Senningerberg, Luxembourg，但主業營運處所位於 50 Bank Street, London E14 5NT, United Kingdom。該公司受歐洲中央銀行和盧森堡金融業監管委員會之監督，而其存託業務係受英國金融行為監管局之監管。該公司最終控股公司為 Northern Trust Corporation，其為於美國德拉瓦州註冊成立之公司，且總部位於 50 South La Salle Street, Chicago, Illinois。截至 2019 年 10 月 24 日，該公司最終控股公司信用評等等級如下圖：

NTRS US \$ C 100.35 +0.19		Q100.32 / 100.36Q		2x44	
於 24 Oct 成交量 977,136		O 100.49Q		H 100.99D L 99.44Q 值 97.782	
NTRS US Equity		91) 關係企業評等		92) 警示	
北方信託公司				P 1/2 信用評等摘要	
1) 彭博違約風險   DRISK »		惠譽			
穆迪		15) 評等展望		STABLE	
2) 評等展望		16) 長期發行人違約評等		AA-	
3) 發行人評等		17) 高級無擔保債務		AA-	
4) 高級無擔保債務		18) 次順位債務		A+	
5) 次順位債務		19) 特別股		BBB	
6) 非優先次順位債務		20) 短期		F1+	
7) 特別股		21) 短期發行人違約評等		F1+	
8) 短期		22) 個別評等		WD	
		23) 支撐評等		5	
		24) 個別實力		aa-	
9) 標準普爾		DBRS			
10) 評等展望		25) 評等展望		STABLE	
11) 長期外國發行人信用		26) 高級無擔保債務		AAL	
12) 長期本國發行人信用		27) 次順位債務		AH	
13) 短期外國發行人信用		28) 特別股		AL	
14) 短期本國發行人信用		29) 短期		R-1M	
		30) 長期發行人評等		AAL	

## 二、有關申購、買回及轉換境外基金之方式(僅須針對國內投資人適用的部分予以說明)：

### (一) 最低申購金額：

依據基金公開說明書，除『I-Class 資本增值型單位』外，各基金每一單位種類之最低投資金額如下述：

- 首次單筆最低申購金額為 500 英鎊。(除了木星月領息資產配置基金(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之收益型單位之首次單筆最低申購金額為 5,000 英鎊)。
- 可隨後增加之最低單位金額為 250 英鎊。
- 以每月定期定額申購，最低金額為每月 50 英鎊。

『I-Class 資本增值型單位』(目前僅適用於木星生態基金)之最低投資金額如下述：

- 首次單筆最低申購金額為 500 萬英鎊。
- 可隨後增加之最低單位金額為 50,000 英鎊。

基金管理機構得全權決定免除最低投資金額。

最低部分買回金額為 500 英鎊，但若部分買回將使持有部位之剩餘單位價值低於該基金之相關單位型態之最低首次投資金額，管理機構得拒絕接受該基金之買回指示。以上相關規定若有變更，請依最新基金公開說明書規定辦理。國內投資人若透過銷售機構並以銷售機構自己名義為投資人申購、買回基金(採綜合帳戶方式)，其最低交易金額悉依各銷售機構之規定辦理。

### (二) 價金給付方式：

1. 非綜合帳戶：即投資人以自己名義申購境外基金者

(1)匯款帳號：

目前總代理人尚未開放直接受理非機構法人之申購申請。投資人若為機構法人並以自己名義申購基金者，投資人應自行向境外基金機構於境外指定之帳戶辦理款項之收付。除另有約定者外，投資人應於申購當日往來銀行營業時間內，將申購款項(含申購手續費)匯出至下列境外基金機構指定之帳戶。

木星英鎊帳戶	Name of Bank	Royal Bank of Scotland
	Bank Address	Gracechurch Street Branch 37 Gracechurch Street, London EC3V0BX, United Kingdom
	Account Name	Jupiter Unit Trust Managers Limited
	Account Number	20207029
	SWIFT Code	RBOSGB2L
	IBAN Account Number	GB60RBOS16040020207029
木星美元帳戶	Name of Bank	The Northern Trust Company
	Bank Address	111 Wall Street, New York, NY10043, U.S.A.
	Account Name	Jupiter Unit Trust Managers Limited
	Account Number	5186061000
	SWIFT Code	CNORUS44
	ABA Number	071000152
	Sub Account Number	17-95153

(2)匯款相關費用：申購款項之全部匯款費用應由投資人(匯出之一方)支付。

(3)當日申購匯款截止時間：除另有約定者外，投資人應於申購當日往來銀行營業時間內辦理轉帳或匯款。匯款人須為開戶人本人，若非開戶人本人之匯款，境外基金管理機構得退回原申購款。若申購當日非基金所定之營業日或總代理人之營業日，則順延至次一營業日。

**2.綜合帳戶：**

■ 若投資人同意以總代理人或銷售機構(不含特定金錢信託契約/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契約之情形)名義申購境外基金者：

(1)匯款帳號與匯款相關費用

客戶應於申購當日台灣時間下午 3：00 前將申購款項(含申購手續費)依以下虛擬帳號方式匯至金管會指定之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開設於款項收付銀行之款項專戶，並須確認客戶之申購款項為本人匯出或由其本人帳戶匯出。再由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匯至基金管理機構於境外指定之帳戶辦理款項之收付。相關匯款費用(如銀行手續費及銀行匯費)由投資人自行負擔。

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指定之款項收付銀行一覽表 (101/2/17 資料)

幣別		新台幣匯款	外幣匯款
銀行別			
華南商業銀行	戶名	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TAIWAN DEPOSITORY AND CLEARING CORPORATION
	匯入銀行	華南商業銀行復興分行(008)	HUA NAN COMMERCIAL BANK LTD. FUHSING BRANCH, TAIPEI, TAIWAN (HNBKTWTP127)
	匯款帳號	931+統一編號 11 碼	931+統一編號 11 碼
兆豐國際商銀	戶名	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TAIWAN DEPOSITORY AND CLEARING CORPORATION
	匯入銀行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台北復興分行(017)	MEGA INTERNATIONAL COMMERCIAL BANK CO., LTD. TAIPEI FUSING BRANCH, TAIPEI, TAIWAN(ICBCTWTP008)
	匯款帳號	679+統一編號 11 碼	679+統一編號 11 碼
台新國際商銀	戶名	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TAIWAN DEPOSITORY AND CLEARING CORPORATION
	匯入銀行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建北分行(812)	TAISHIN INTERNATIONAL BANK, TAIPEI, TAIWAN (TSIBTWTP)
	匯款帳號	915+統一編號 11 碼	915+統一編號 11 碼
永豐商業銀行	戶名	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TAIWAN DEPOSITORY AND CLEARING CORPORATION
	匯入銀行	永豐商業銀行世貿分行(807)	BANK SINOPAC (SINOTWTP)
	匯款帳號	582+統一編號 11 碼	582+統一編號 11 碼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戶名	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TAIWAN DEPOSITORY AND CLEARING CORPORATION
	匯入銀行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營業部(822)	CHINATRUST COMMERCIAL BANK , TAIPEI, TAIWAN (CTCBTWTP)
	匯款帳號	757+統一編號 11 碼	757+統一編號 11 碼
台北富邦銀行	戶名	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TAIWAN DEPOSITORY AND CLEARING CORPORATION
	匯入銀行	台北富邦銀行(012)安和分行	TAIPEI FUBON COMMERCIAL BANK LTD, TAIPEI (TPBKTWTP715)
	匯款帳號	158+統一編號 11 碼	158+統一編號 11 碼
第一銀行	戶名	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TAIWAN DEPOSITORY AND CLEARING CORPORATION
	匯入銀行	第一商業銀行(007)民權分行	FIRST COMMERCIAL BANK, TAIPEI, TAIWAN (FCBKTWTP)
	匯款帳號	963+統一編號 11 碼	963+統一編號 11 碼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	戶名	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TAIWAN DEPOSITORY AND CLEARING CORPORATION
	匯入銀行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013)民權分行	CATHAY UNITED BANK, MINCHUAN BRANCH, TAIPEI, TAIWAN (UWCBTWTP019)

	匯款帳號	897+統一編號 11 碼	897+統一編號 11 碼
彰化商業銀行	戶名	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TAIWAN DEPOSITORY AND CLEARING CORPORATION
	匯入銀行	彰化銀行民生分行 (009)	CHANG HWA COMMERCIAL BANK Min-Sheng Branch (CCBCTWTP523)
	匯款帳號	918+統一編號 11 碼	918+統一編號 11 碼

說明：匯款帳號中統一編號 11 碼係依投資人身分證字號、統一證號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轉 22 碼編製，編碼方式為：

- A. 本國人：身分證字號英文字母轉為數字2碼(A 為01，B 為02 依此類推)+數字9碼
- B. 華僑及外國人：統一證號英文字母第1碼轉為數字2碼(A 為01，B 為02依此類推)+英文字母第2碼轉為數字1碼(A為3，B為4，C為5，D為6)+數字8碼
- C. 法人：000+營利事業統一編號8碼

(2)扣款(依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規定)

- A. 投資人辦理單筆扣款或定期定額扣款申購作業，應於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指定之金融機構(以下簡稱扣款行)開設款項帳戶，填具基金扣款轉帳授權書，並於扣款授權書簽訂原留印鑑，以授權扣款行於投資人申購境外基金時，依集保結算所通知辦理扣款事宜。集保結算所將於扣款行完成核印作業後，始辦理相關扣款通知事宜。(最新指定之扣款行資料，可至集保結算所網站[www.tdcc.com.tw](http://www.tdcc.com.tw) 查詢)
- B. 投資人辦理單筆扣款申購作業時，須於申購日台灣時間下午一時三十分截止時間前辦妥申購手續，並將包含申購手續費之申購款項，於當日下午二時前存入於扣款行開設之款項帳戶。
- C. 投資人辦理定期定額扣款申購作業時，須於指定扣款日前二營業日台灣時間下午三時前辦妥申購申請手續，並於指定扣款日前，將包含申購手續費之申購款項，存入於扣款行開設之款項帳戶。
- D. 單筆扣款申購以扣款日為申購日，定期定額扣款作業係依集保結算所最新公佈之指定扣款日期為申購日，投資人需事前指定之；若遇台灣非營業日，則以次一營業日為扣款日即申購日。
- E. 投資人欲變更定期定額申購之扣款日期、扣款金額、基金種類，或終止扣款、暫停扣款及恢復扣款者，應於指定扣款日前二個營業日下午三時前辦妥變更申請手續。
- F. 投資人辦理單筆扣款申購者，如扣款行無法於投資人申購當日完成扣款作業，即取消該筆申購資料。
- G. 投資人辦理定期定額扣款申購者，如同一基金連續扣款失敗三次，即停止辦理該筆基金之扣款。
- H. 客戶辦理買回轉申購同一銷售機構銷售之不同境外基金機構經理之基金者，集保結算所將俟客戶買回款項匯入並完成比對後，於次一營業日將買回款項扣除申購手續費，全部轉為申購款項。但客戶前述轉申購之申請，如金額低於境外基金機構規定最低申購金額或該轉申購基金係暫停交易或因不符轉申購境外基金機構之規定者，該筆轉申購不成功，集保結算所得逕行將買回款項扣除匯費後，匯至客戶指定之金融機構款項帳戶。
- I. 客戶同意以扣款方式給付銷售機構買回或轉換費用時，應先完成扣款授權作業，於申

請當日下午二時前辦妥買回或轉換手續，並將該筆費用款項存入於扣款行開設之款項帳戶

### (3)當日申購匯款截止時間

客戶應於於台灣時間下午三時前將包含申購手續費之申購款項匯入臺灣證券集中保管股份有限公司開設於款項收付銀行之款項專戶。

臺灣證券集中保管股份有限公司將本公司或銷售機構通知之申購資料與款項收付銀行通知之款項匯入資料於下午三時前辦理比對，其匯入款項足以支付包含申購手續費之申購款項者，即為比對完成，若客戶之申購款項於下午三時後匯至款項收付專戶者，臺灣證券集中保管股份有限公司將於次一營業日與申購資料進行比對。

#### ※請注意：

\*投資人透過集保綜合帳戶申購境外基金，應以申購價款實際匯達日為申購日，如以外幣支付申購款時，可能因外幣轉帳程序無法於申請日完成申購。

\*\*無論投資人係以新台幣或外幣申購境外基金，經依指示將申購款項匯入集保綜合帳戶所指定之匯款帳戶，並經總代理人回覆集保綜合帳戶交易無誤，集保綜合帳戶將於交易申請日之次日將申購款項匯出至境外基金管理機構所指定之帳戶，則完成整筆下單交易。若集保綜合帳戶未收到總代理人指示回覆交易無誤，投資人有可能無法於申請日完成下單交易。

※另請知悉，投資人透過總代理人或銷售機構以總代理人或銷售機構名義為投資人辦理申購/買回境外基金及受理基金配息時，依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辦理境外基金交易資訊暨款項收付作業配合事項之規定，該公司將就申購、買回及配息款項中屬新台幣部分，與主要款項收付銀行就不同幣別分別議定單一匯率，並辦理結匯作業。

#### ■ 若投資人透過特定金錢信託契約/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契約辦理基金申購者：

##### (1)匯款帳號

若投資人採特定金錢信託契約/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契約辦理基金申購者，投資人應依相關契約之約定匯款方式與時間內辦理轉帳或匯款，並由該銷售機構匯款至境外基金機構於境外指定之帳戶，辦理申購款項之支付。

(2)匯款相關費用：申購人自行負擔匯款之匯費。

(3)當日申購匯款截止時間：依各採特定金錢信託契約/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契約之銷售機構所規定之匯款截止時間辦理。

※另請知悉，投資人與信託業簽訂特定金錢信託契約或與證券商簽訂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契約投資境外基金者，其結匯作業事請洽各信託業或證券商。

### (三) 每營業日受理申購申請截止時間，及對逾時申請文件之認定及處理方式：

#### 1.非綜合帳戶：即投資人以自己名義申購境外基金者

(1)交易受理截止時間：目前總代理人尚未開放直接受理非機構法人之申購申請。投資人透過總代理人辦理申購基金時，應於台灣時間每營業日下午三時前完成申購申請作業。

(2)除投資人能夠證明係於受理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購申請者，逾時申請或非基金所定之營業日辦理申購者，將視為次一營業日之申購。

#### 2.綜合帳戶：

■ 若投資人同意以總代理人或銷售機構（不含特定金錢信託契約/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契約之情形）名義申購境外基金者：

- (1)交易受理截止時間：應依各銷售機構規定之申購截止時間前辦理。投資人於申購當日下午三時前應自行將相關申購款項匯入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指定之匯款帳戶。
- (2)若申購款項於申購日下午三時後匯達款項收付專戶者，則集保結算所將於次一營業日辦理相關申購作業。

■ 若投資人透過特定金錢信託契約/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契約辦理基金申購者：

- (1)投資人至總代理人指定之銷售機構辦理申購境外基金時，應於各銷售機構規定之申購截止時間前辦理。
- (2)總代理人依據銷售契約約定之收件截止時間，受理銷售機構之境外基金申購申請。若逾收件截止時間或非基金所定之營業日辦理申購者，將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

※依境外基金管理辦法，有關境外基金交易指示之規定，由總代理人轉送境外基金管理機構。銷售機構應於契約規定之下單截止時間前，將接獲之全部交易指示(包含無交易)依約定送達總代理人，再由總代理人轉送境外基金機構。除契約另有規定外，只有總代理人於下單截止時間以前收到之交易指示，得依該交易日之淨值計算交易價格。總代理人若於下單截止時間前未接獲銷售機構所通知之交易指示(包含無交易)，應以聯絡銷售機構並確認當日交易情形。總代理人應負責與境外基金機構完成確認當日之全部交易指示，以使交易完成並生效力。但此項交易流程不完全適用透過集保綜合帳戶申購之情況。

※請注意：投資人申購、買回、轉換基金交易時，須經境外基金機構確認後，前揭交易始生效。

※營業日是指台灣及英國之銀行營業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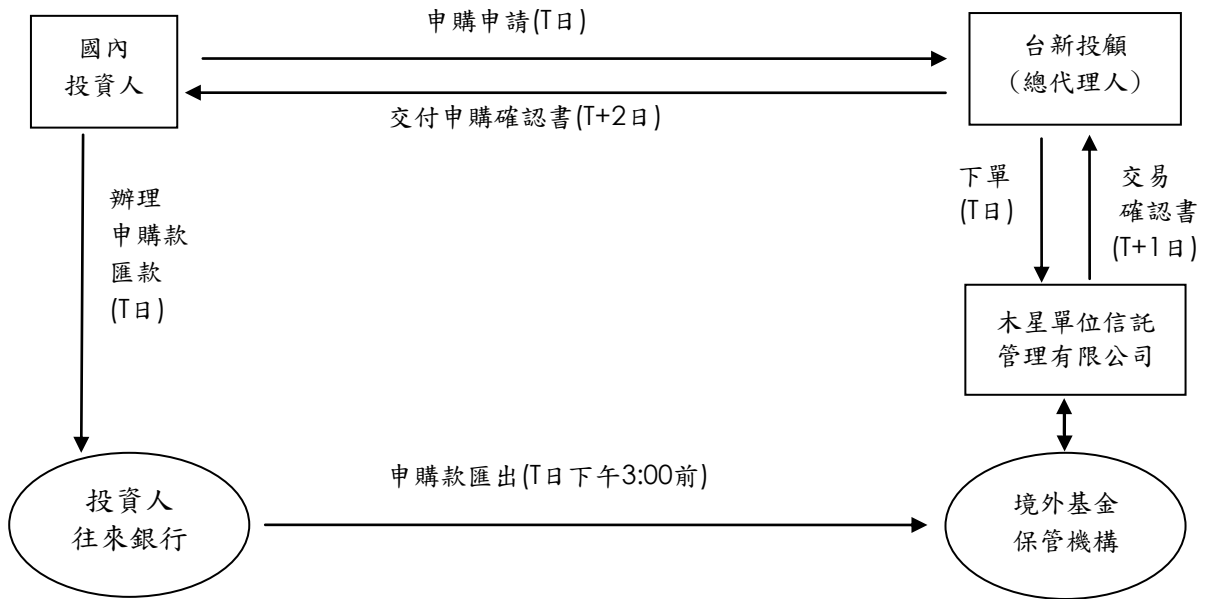
(四) 投資人申購匯款及支付買回款項應以客戶本人名義為之。



## (五) 申購、買回及轉換境外基金之作業流程

### ■ 申購之作業流程及所需日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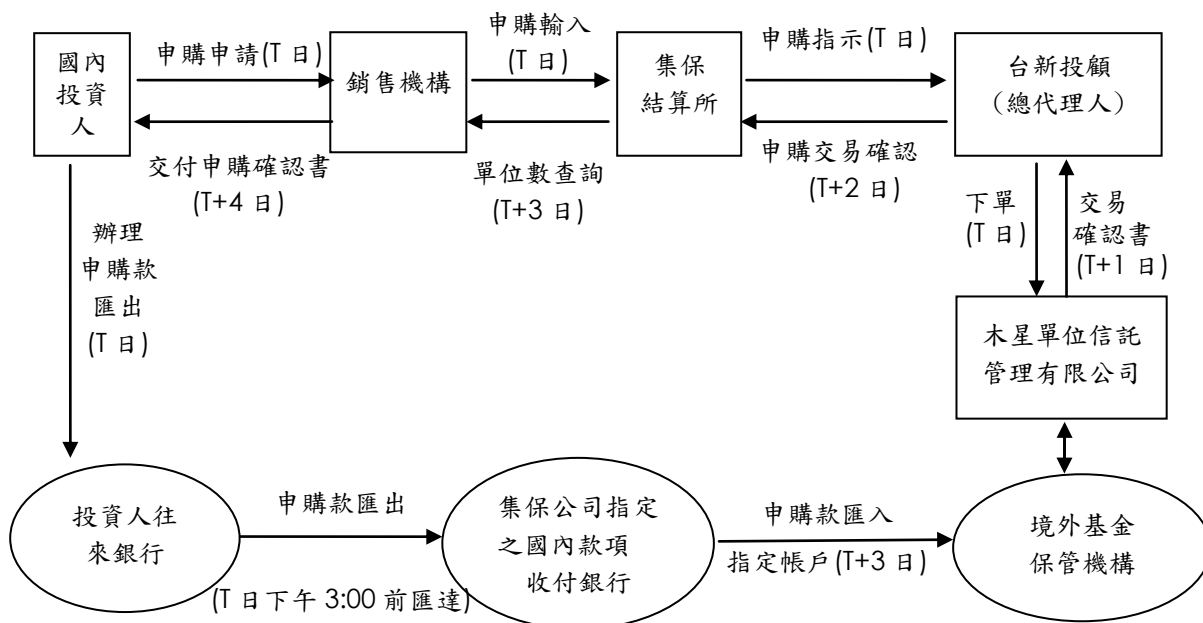
1. 非綜合帳戶：以投資人名義辦理(總代理人尚未開放直接受理非機構法人之申請。)



### 申購流程說明：

1. 投資人透過總代理人辦理申購基金時，應於每營業日(T日)下午三時前完成申購申請作業。除投資人能夠證明係於受理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購申請者，逾時申請或非基金所定之營業日辦理申購者，將視為次一營業日之申購。
2. 總代理人於收件截止時間後，彙整當日申購申請，並以投資人名義為投資人於T日向境外基金管理機構或其指定之登錄代理人下單。
3. 投資人於T日內，匯款至境外基金機構指定之保管機構帳戶。相關匯款水單或證明最遲應於當日下午4:00前以傳真方式提供總代理人。
4. 總代理人於T+2日前提供交易確認文件予投資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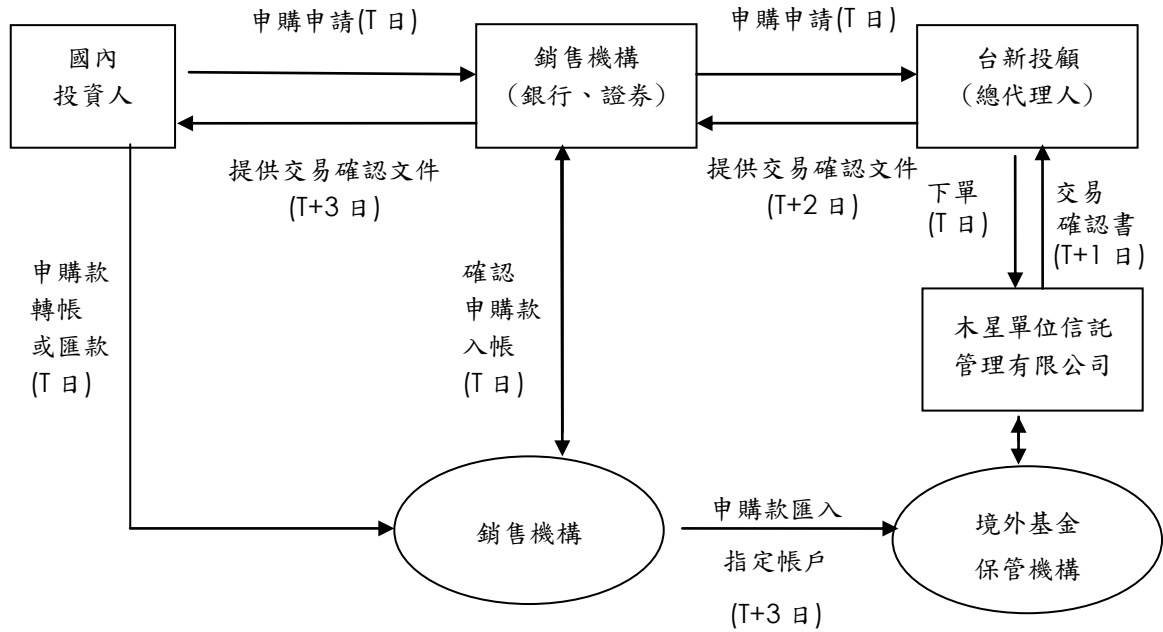
2.綜合帳戶：以銷售機構名義辦理(此處不含特定金錢信託契約/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契約之情形)



#### 申購流程說明：

1. 投資人於每一受理交易之營業日(T日)收件截止時間前，將申購申請透過銷售機構以集保平台送至總代理人，並將申購款項於T日轉帳或匯款至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開設於款項收付銀行之款項專戶。
2. 總代理人於收件截止時間後，彙整當日申購申請，並以各銷售機構名義為投資人於T日向境外基金機構或其指定之登錄代理人下單。
3. 集保結算所於T+3日內，匯款至境外基金機構指定之保管機構帳戶。
4. 境外基金機構或其指定之登錄代理人於T+1日回覆確認適用淨值(NAV)及申購單位數予總代理人。
5. 總代理人於T+2日前回覆交易確認予集保結算所，銷售機構依據集保公司作業方式交付相關交易確認文件予投資人。

### 3.綜合帳戶：透過特定金錢信託契約/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契約之方式辦理申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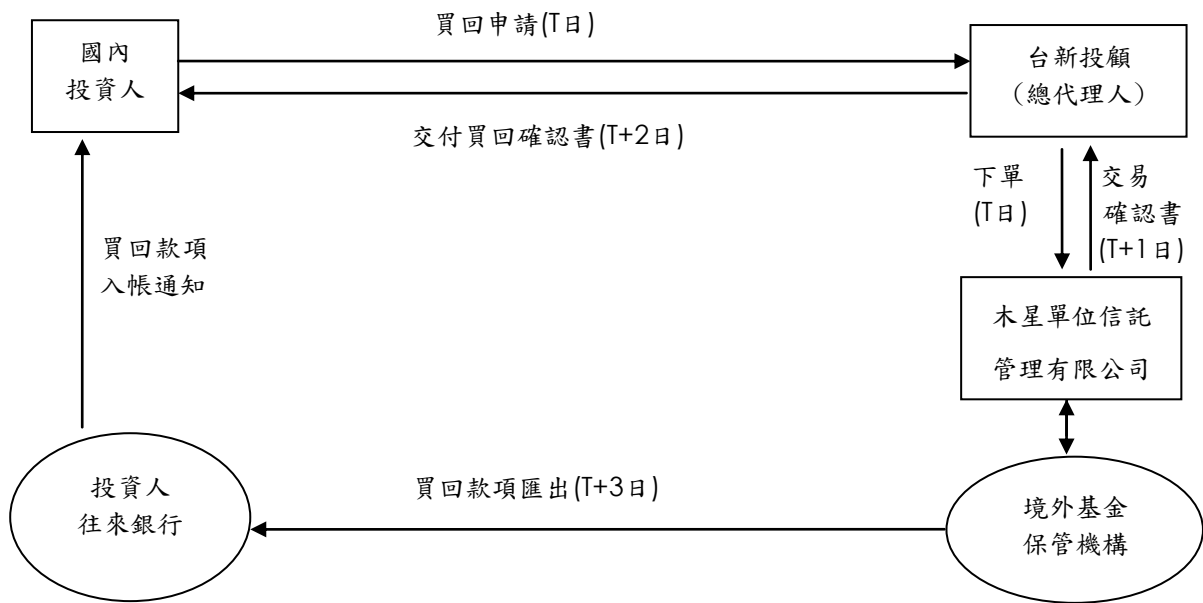


#### 申購流程說明：

- 1.投資人於每一受理交易之營業日(T日)收件截止時間前，將申購申請透過銷售機構送至總代理人，並將申購款項於T日轉帳或匯款至銷售機構指定帳戶。
- 2.總代理人於收件截止時間後，彙整當日申購申請，並於T日向境外基金機構或其指定之登錄代理人下單。
- 3.銷售機構於T+3日內，匯款至境外基金機構指定之保管機構帳戶。
- 4.境外基金機構或其指定之登錄代理人於T+1日前回覆確認適用淨值(NAV)及申購單位數予總代理人。
- 5.總代理人於T+2日前提供交易確認文件予銷售機構，由銷售機構依據特定金錢信託契約/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契約約定提供交易確認文件予投資人。

## ■ 買回之作業流程及所需日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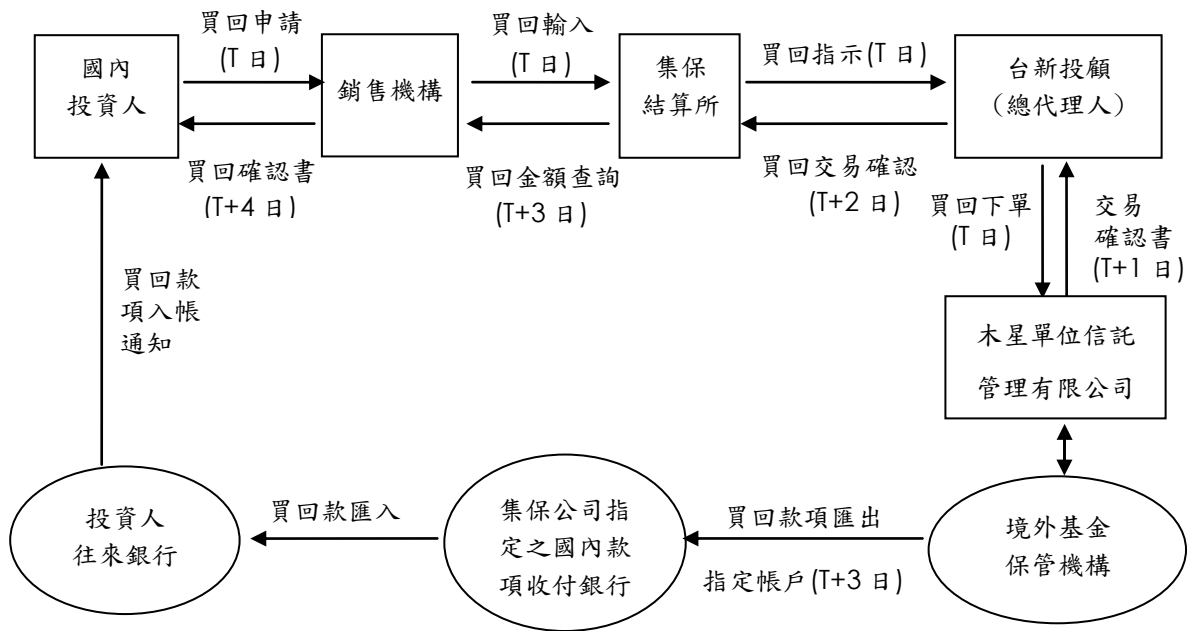
1. 非綜合帳戶：以投資人名義買回之(總代理人尚未開放直接受理非機構法人之申請。)



### 買回流程說明：

1. 投資人於每一受理交易之營業日(T日)收件截止時間前，將買回申請送至總代理人。
2. 總代理人於收件截止時間後，彙整當日買回申請，並於T日向境外基金管理機構或其指定之登錄代理人下單。
3. 境外基金管理機構或其指定之登錄代理人於T+1日回覆確認適用淨值(NAV)及買回金額予總代理人。
4. 總代理人於T+2日前提提供交易確認文件予投資人。
5. 境外基金保管機構於T+3日將買回款項匯出至投資人往來銀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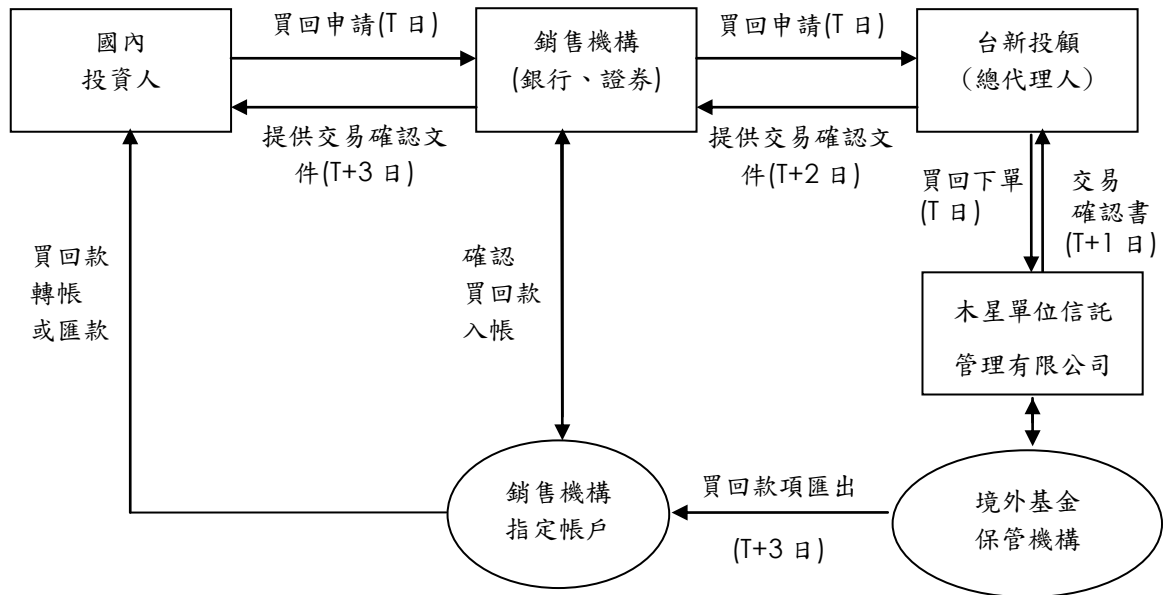
2.綜合帳戶：以銷售機構名義辦理(此處不含特定金錢信託契約/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契約之情形)



#### 買回流程說明：

- 1.投資人於每一受理交易之營業日(T日)收件截止時間前，將買回申請透過銷售機構以集保平台送至總代理人。
- 2.總代理人於收件截止時間後，彙整當日買回申請，並於T日向境外基金機構或其指定之登錄代理人下單。
- 3.境外基金機構或其指定之登錄代理人於T+1日回覆確認適用淨值(NAV)及買回金額予總代理人。
- 4.總代理人於T+2日前回覆交易確認予集保結算所。
- 5.境外基金保管機構於T+3日將買回款項匯出至集保結算所指定之匯款專戶。
- 6.銷售機構依據集保結算所作業方式，將買回款項與交易確認文件送交投資人。

### 3.綜合帳戶：透過特定金錢信託契約/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契約之方式辦理買回



#### 買回流程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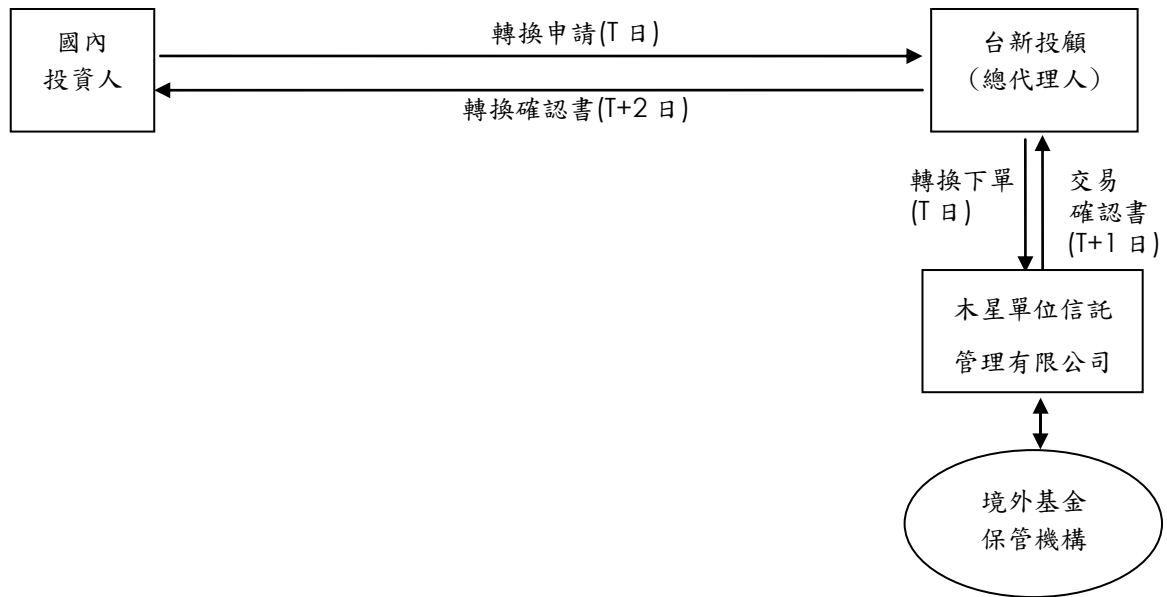
1. 投資人於每一受理交易之營業日(T 日)收件截止時間前，將買回申請透過銷售機構送至總代理人。
2. 總代理人於收件截止時間後，彙整當日買回申請，並於 T 日向境外基金管理機構或其指定之登錄代理人下單。
3. 境外基金機構或其指定之登錄代理人於 T+1 日前回覆確認適用淨值(NAV)及買回金額予總代理人。
4. 總代理人於 T+2 日前提提供交易確認文件予銷售機構。
5. 境外基金保管機構於 T+3 日前將買回款項匯出至銷售機構指定帳戶。
6. 銷售機構依據特定金錢信託契約/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契約約定，將買回款項與交易確認文件送交投資人。

(備註)一般情形基金贖回依買回之作業流程及所需日數所述日期內完成贖回程序，但，若本基金因故未能依照上述流程圖中所示之日期匯回贖回款項，本基金與相關事務人員不負任何賠償責任。

## ■ 轉換之作業流程及所需日數

(目前僅受理「同交易幣別」之木星系列基金轉換交易申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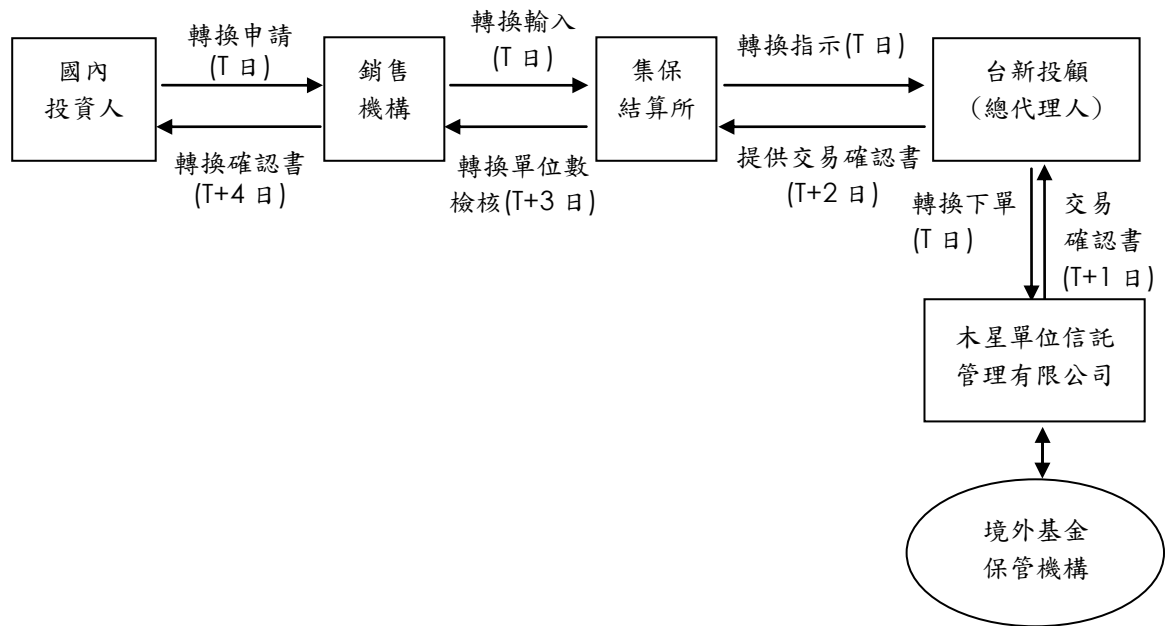
1. 非綜合帳戶：以投資人名義(目前總代理人尚未開放直接受理非機構法人之申請)。



### 轉換流程說明：

1. 投資人於每一受理交易之營業日(T日)收件截止時間前，將轉換申請送至總代理人。
2. 總代理人於收件截止時間後，彙整當日轉換申請，並於T日向境外基金機構或其指定之登錄代理人下單。
3. 境外基金機構或其指定之登錄代理人於T+1日回覆確認轉換單位數予總代理人。
4. 總代理人於T+2日前提供交易確認文件予投資人。

2.綜合帳戶：以銷售機構名義辦理(此處不含特定金錢信託契約/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契約之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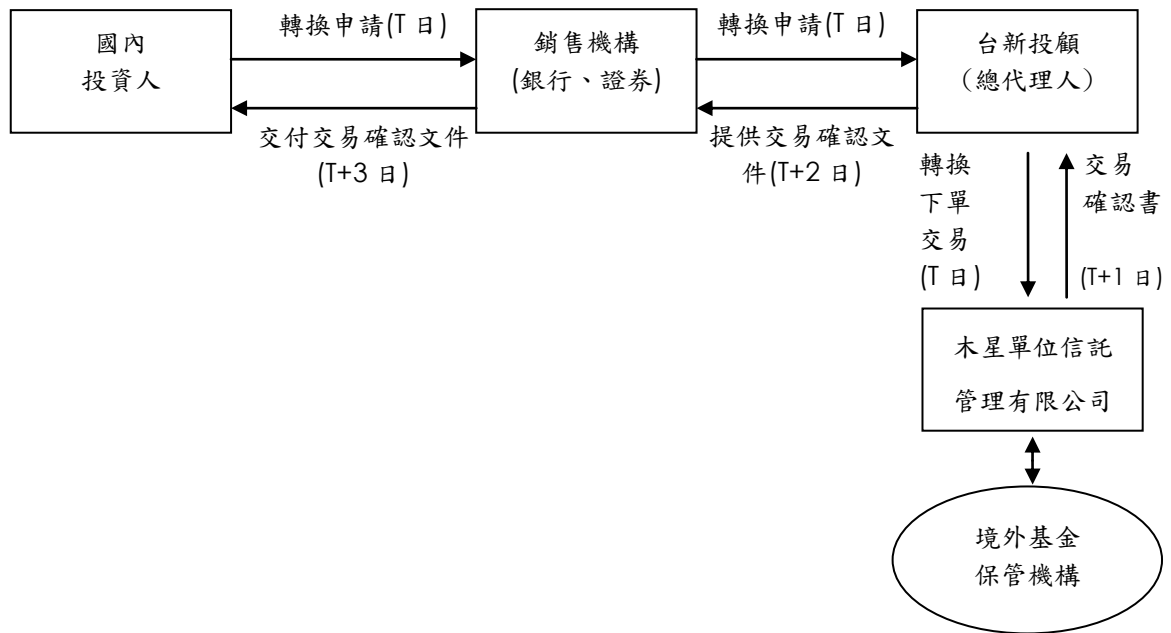


**轉換流程說明：**

- 1.投資人於每一受理交易之營業日(T 日)收件截止時間前，將轉換申請透過銷售機構以集保平台送至總代理人。
- 2.總代理人於收件截止時間後，彙整當日轉換申請，並於 T 日向境外基金機構或其指定之登錄代理人下單。
- 3.境外基金機構或其指定之登錄代理人於 T+1 日回覆確認轉換單位數予總代理人。
- 4.總代理人於 T+2 日前回覆交易確認予集保結算所。
- 5.銷售機構依據集保作業方式之約定，提供交易確認文件予投資人。



### 3.綜合帳戶：透過特定金錢信託/證券經紀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方式辦理轉換



#### 轉換流程說明：

- 1.投資人於每一受理交易之營業日(T日)收件截止時間前，將轉換申請透過銷售機構送至總代理人。
- 2.總代理人於收件截止時間後，彙整當日轉換申請，並於T日向境外基金機構或其指定之登錄代理人下單。
- 3.境外基金機構或其指定之登錄代理人於T+1日前回覆確認轉換單位數予總代理人。
- 4.總代理人於T+2日前提供交易確認文件予銷售機構。
- 5.銷售機構依據特定金錢信託契約/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契約約定，提供交易確認文件予投資人。

註：上述基金之申購、買回及轉換交易，各銷售機構間之規定或有差異，悉依各銷售機構之規定辦理。

### 三、境外基金之募集及銷售不成立時之退款方式：

一、境外基金之募集及銷售不成立時，境外基金機構應儘速將申購款項退還投資人，並由總代理人或銷售機構協助完成退款。

1. 綜合帳戶：以銷售機構名義(此處不含特定金錢信託契約/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契約之情形)

(1)境外基金機構自境外基金不成立時起二個營業日內，將退回款項匯入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指定之款項收付銀行專戶。

(2)該銀行接獲匯款後通知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3)總代理人通知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相關之細節資料。

(4)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彙整交易及相關資料。

(5)投資人以新台幣幣別申購者，由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結匯為新台幣後，將以新台幣辦理退回款項之付款。

(6)該款項收付銀行將退回款項依投資人提供之款項帳號撥付予投資人帳戶。

(7)投資人向投資人往來銀行確認款項的匯入。

(8)銷售機構交付退款確認單予投資人。

2. 綜合帳戶：特定金錢信託契約/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契約

境外基金機構將自境外基金不成立時起二個營業日內，將退回款項匯至採特定金錢信託契約/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契約之銷售機構所指定之匯款專戶。

3. 非綜合帳戶：以投資人名義(目前總代理人尚未開放直接受理非機構法人之申請)

境外基金機構將自境外基金不成立時起二個營業日內，將退回款項依投資人提供之款項帳號，撥付予投資人本人往來銀行。

二、境外基金機構、總代理人及銷售機構除不得請求報酬外，為境外基金支付所生費用應由境外基金機構、總代理人及銷售機構各自負擔。

#### 四、總代理人與境外基金機構之權利、義務及責任：

##### 一、總代理人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 (一) 總代理人及其經理人或受僱人，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本誠實信用原則，代理境外基金募集及銷售。
- (二) 就境外基金編製投資人須知、公開說明書中譯本及其他境外基金之資訊，並以書面或電子傳輸之方式將前述文件及最新公開說明書交付予銷售機構及投資人。
- (三) 擔任境外基金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內之訴訟及一切文件之送達代收人。
- (四) 總代理人應負責與境外基金機構連絡，提供投資人境外基金之相關發行及交易資訊。
- (五) 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總代理人應將申購、買回或轉換境外基金之交易指示，轉送境外基金機構。
- (六) 就不可歸責總代理人之情事，總代理人應協助辦理投資人權益保護之相關事宜。
- (七) 總代理人就下列事項，應於事實發生日起三日內申報並公告：
  - (1) 境外基金經境外基金註冊地主管機關撤銷其核准、限制其投資活動。
  - (2) 境外基金機構因解散、停業、營業移轉、併購、歇業、其當地國法令撤銷或廢止許可或其他相似之重大事由，致不能繼續從事相關業務。
  - (3) 境外基金經金管會撤銷者。
  - (4) 境外基金管理機構受其主管機關處分。
  - (5) 境外基金有暫停及恢復交易情事。
  - (6) 境外基金公開說明書或交付投資人之其他相關文件，其所載內容有變動或增加，致重大影響投資人之權益。
  - (7) 境外基金於國內募集及銷售所生之投資人訴訟或重大爭議。
  - (8) 總代理人發生財務或業務重大變化。
  - (9) 所代理之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發生有關標的指數之重大事項並對投資人權益有重大影響或經註冊地主管機關核准更換標的指數者。
  - (10) 基金淨值計算錯誤達其註冊地主管機關所定之可容忍範圍以上者。
  - (11) 其他重大影響投資人權益之事項。

前述第(1)、(2)、(4)、(5)、(9)及(10)款，總代理人應於事實發生日起三日內，向金管會申報；第(6)款至第(8)款及第(11)款事項，總代理人應於次月五日前向同業公會彙總申報轉送金管會。

總代理人就下列事項，應事先送同業公會審查核准並於三日內公告：

- (1) 銷售機構之變動情形。
- (2) 參與證券商之變動情形。
- (3) 所代理之境外基金於國內募集銷售之級別有新增、暫停、恢復或註銷情事。

前項第(1)款及第(2)款事項，同業公會將按月彙報金管會及中央銀行；第(3)款事項，同業公會將按月彙報金管會。

- (八) 境外基金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總代理人應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並於事實發生日起三日內辦理公告：
  - (1) 基金之移轉、合併或清算。
  - (2) 調增基金管理機構或保管機構之報酬。
  - (3) 終止該基金在國內募集及銷售。

- (4) 變更基金管理機構或保管機構。
  - (5) 變更基金名稱。
  - (6) 變更該基金投資有價證券或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與法令規定不符者。
  - (7) 變更基金之投資標的與策略，致基金種類變更者。
  - (8) 基金管理機構或保管機構之組織重大調整或名稱變更。
  - (9) 其他經金管會規定應經核准之事項。
- (九) 其他依法令申報、申請核准、公告及傳輸境外基金之特定事項。
- (十) 總代理人如發現銷售機構代理境外基金之募集及銷售，違反法令或逾越授權範圍之情事，應立即督促其改善，並立即通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總代理人、銷售機構及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受僱人因故意、過失或違反契約或法令規定，致損害投資人之權益者，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 (十一) 總代理人如終止代理，於轉由其他境外基金總代理人辦理前，應協助投資人辦理後續境外基金之買回、轉換或其他相關事宜。
- (十二) 境外基金公開說明書之更新或修正，總代理人應將其中譯本於更新或修正後三日內辦理公告。
- (十三) 境外基金之募集及銷售不成立時，總代理人應依境外基金募集及銷售規定退款至投資人指定之銀行帳戶。
- (十四) 投資人須知之更新或修正，總代理人應於更新或修正後三日內辦理公告。
- (十五) 境外基金召開受益人會議或股東會及其他有關投資人權利行使之重大事項，總代理人應即時公告並通知銷售機構；總代理人以自己名義為投資人向境外基金機構申購境外基金者，對重大影響投資人權益之事項，應即時通知其所屬之投資人，並應彙整所屬投資人之意見通知境外基金機構。
- (十六) 總代理人或銷售機構以自己名義為投資人申購、買回或轉換境外基金者，應製作並交付書面或電子檔案之交易確認書、對帳單或其他證明文件予投資人。
- (十七) 總代理人應協助銷售機構回答投資人有關境外基金之諮詢。
- (十八) 總代理人得自境外基金機構或其指定之機構取得募集或銷售境外基金之報酬。
- (十九) 總代理人應協助境外基金機構取得投資人身份核證所需資料。
- (二十) 其他依法令總代理人得享有之權利及應負之義務與責任。

## 二、境外基金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 (一) 依法令規定提供培訓計畫予總代理人辦理募集及銷售境外基金之人員。
- (二) 境外基金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境外基金機構應備妥相關文件，於事實發生後即時通知總代理人：
  - (1) 境外基金經其註冊地主管機關撤銷其核准、限制其投資活動
  - (2) 境外基金機構因解散、停業、營業移轉、併購、歇業、其當地國法令撤銷或廢止許可或其他相似之重大事由，致不能繼續從事相關業務
  - (3) 境外基金管理機構受其主管機關處分
  - (4) 境外基金有暫停及恢復交易情事
  - (5) 境外基金公開說明書或交付投資人之其他相關文件，其所載內容有變動或增加，致重大影響投資人之權益
  - (6) 基金淨值計算錯誤且超過其註冊地主管機關所定之可容忍範圍者
  - (7) 境外基金之移轉、合併或清算

- (8) 調增境外基金管理機構或保管機構之報酬
- (9) 終止該基金在國內募集及銷售
- (10) 變更境外基金名稱
- (11) 變更境外基金管理機構或保管機構
- (12) 變更該基金投資有價證券或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 (13) 變更基金之投資標的與策略，致基金種類變更者。
- (14) 基金管理機構或保管機構之組織重大調整或名稱變更。
- (15) 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應通知之事項。

- (三) 提供最新之公開說明書、年報、簡介等資料。
- (四) 協助總代理人及銷售機構回答投資人有關基金之諮詢。
- (五) 協助總代理人印製文宣及提供市場訊息服務。
- (六) 就不可歸責總代理人之情事，協助投資人紛爭處理與辦理投資人權益保護事宜及一切通知事項。
- (七) 就總代理人依法令應申報、申請核准、公告及傳輸有關境外基金之特定事項，提供必要之協助，包括但不限於依總代理人之要求提供必要文件。
- (八) 境外基金機構應於投資人申購、買回或轉換境外基金時，自行或委任總代理人製作並交付書面或電子檔案之交易確認書或對帳單予投資人。
- (九) 境外基金機構保留拒絕任何申購申請的最終權利，境外基金機構根據信託契約有權強制買回任何違反基金公開說明書所列限制而持有的基金單位。
- (十) 境外基金機構保留要求獲得投資人身份核證所需資料的權利，若投資人延遲出示或沒有出示任何核證身份所需的資料，境外基金機構或其指定之登錄代理人可拒絕接受申請及申購款項。
- (十一) 境外基金機構保留在其認為任何申購或轉換交易可能對基金或其投資人的利益造成不利影響時，限制或拒絕進行該交易的權利。
- (十二) 其他依法令境外基金機構得享有之權利及應負之義務與責任。

## 五、總代理人應提供之資訊服務事項：

- (一) 境外基金經申請核准或申報生效後應於二日內公告募集及銷售境外基金之相關資訊。
- (二) 每一營業日公告所代理境外基金之單位淨資產價值。
- (三) 更新或修正投資人須知、公開說明書中譯本後三日內辦理公告。
- (四) 即時公告境外基金年度財務報告併同其中文簡譯本。基金註冊地規定應編具半年度財務報告者，亦同。
- (五) 即時公告境外基金召開年度受益人會議或股東會及其他有關投資人權利行使之重大事項。
- (六) 總代理人就下列事項，應於事實發生日起三日內公告：
  - (1) 境外基金經境外基金註冊地主管機關撤銷其核准、限制其投資活動。
  - (2) 境外基金機構因解散、停業、營業移轉、併購、歇業、其當地國法令撤銷或廢止許可或其他相似之重大事由，致不能繼續從事相關業務。
  - (3) 境外基金經金管會撤銷者。
  - (4) 境外基金管理機構受其主管機關處分。
  - (5) 境外基金有暫停及恢復交易情事。
  - (6) 境外基金公開說明書或交付投資人之其他相關文件，其所載內容有變動或增加，致重大影響投資人之權益。
  - (7) 境外基金於國內募集及銷售所生之投資人訴訟或重大爭議。
  - (8) 總代理人發生財務或業務重大變化。
  - (9) 所代理之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發生有關標的指數之重大事項並對投資人權益有重大影響或經註冊地主管機關核准更換標的指數者。
  - (10) 基金淨值計算錯誤達其註冊地主管機關所定之可容忍範圍以上者。
  - (11) 其他重大影響投資人權益之事項。
- (七) 總代理人就下列事項，應事先送同業公會審查核准並於三日內公告：
  - (1) 銷售機構之變動情形。
  - (2) 參與證券商之變動情形。
  - (3) 所代理之境外基金於國內募集銷售之級別有新增、暫停、恢復或註銷情事。
- (八) 境外基金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總代理人應經金管會核准並於事實發生日起三日內辦理公告：
  - (1) 基金之移轉、合併或清算。
  - (2) 調增基金管理機構或保管機構之報酬。
  - (3) 終止該基金在國內募集及銷售。
  - (4) 變更基金管理機構或保管機構。
  - (5) 變更基金名稱。
  - (6) 變更該基金投資有價證券或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與境外基金管理辦法第 23 條規定不符者。
  - (7) 變更基金之投資標的與策略，致基金種類變更者。
  - (8) 基金管理機構或保管機構之組織重大調整或名稱變更。
  - (9) 其他經金管會規定應經核准之事項。
- (九) 總代理人之變更或終止應經金管會核准並於二日內辦理公告及通知投資人。

## 六、境外基金機構、總代理人及銷售機構與投資人爭議之處理方式：

### 一、境外基金機構對境外基金與投資人發生爭議之處理方式及管轄法院。

投資人與境外基金機構發生任何爭議，得向其所屬銷售機構或總代理人提出申訴，如投資人係向其所屬銷售機構提出申訴，銷售機構應於整理相關資料後儘速連同相關資料通知總代理人，總代理人於接獲申訴後應立即瞭解相關爭議，如有必要得連絡銷售機構或境外基金機構協助處理，並於接獲前述通知後儘速回覆投資人。

如投資人對總代理人之回覆仍有疑慮，總代理人應立即將結果轉知境外基金機構，並協助投資人與境外基金機構進行溝通協商，如協商不成而有與境外基金機構進行仲裁或訴訟之必要，所屬銷售機構及總代理人將盡力協助之。如總代理人因此與境外基金機構有解決爭議之必要，除相關契約或公開說明書另有規定外，得透過中華民國仲裁協會仲裁、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或其指定之機構申訴、由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法所規定之保護機構調處或以台灣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提出訴訟解決之。相關流程得依照本投資人須知協助投資人權益之保護方式之規定為之。

### 二、總代理人依境外基金管理辦法第 11 條擔任境外基金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內之訴訟及一切文件之送達代收人，投資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就其與境外基金機構欲送達境外基金機構之文件，得送達總代理人，俾轉交境外基金機構。

### 三、就不可歸責總代理人或銷售機構之情事，總代理人或銷售機構應協助辦理投資人權益保護之相關事宜如下：

1. 投資人與總代理人或銷售機構發生任何爭議事件，得依照本投資人須知協助投資人權益之保護方式之規定進行申訴。
2. 投資人與境外基金機構發生任何爭議事件，得依照本投資人須知協助投資人權益之保護方式之規定進行申訴。
3. 總代理人或銷售機構將針對具體個案，指派專人及單一連絡窗口協助投資人處理相關事宜。
4. 依具體個案及實際需求，安排翻譯或其他專業人員協助投資人理解相關文件或處理其他相關事宜。
5. 總代理人或銷售機構如無法繼續辦理境外基金業務時，將依法令協助投資人辦理後續境外基金買回、轉換或其他相關事宜。
6. 總代理人及銷售機構就境外基金機構欲傳達或通知投資人之重大影響投資人權益之事項，即時通知投資人，並彙整意見通知境外基金機構或經總代理人轉送境外基金機構。
7. 依具體個案，提供投資人相關交易之書面或電子檔案之交易確認書或對帳單相關細節供查詢。
8. 其他總代理人或銷售機構依具體個案及需求得協助投資人之相關事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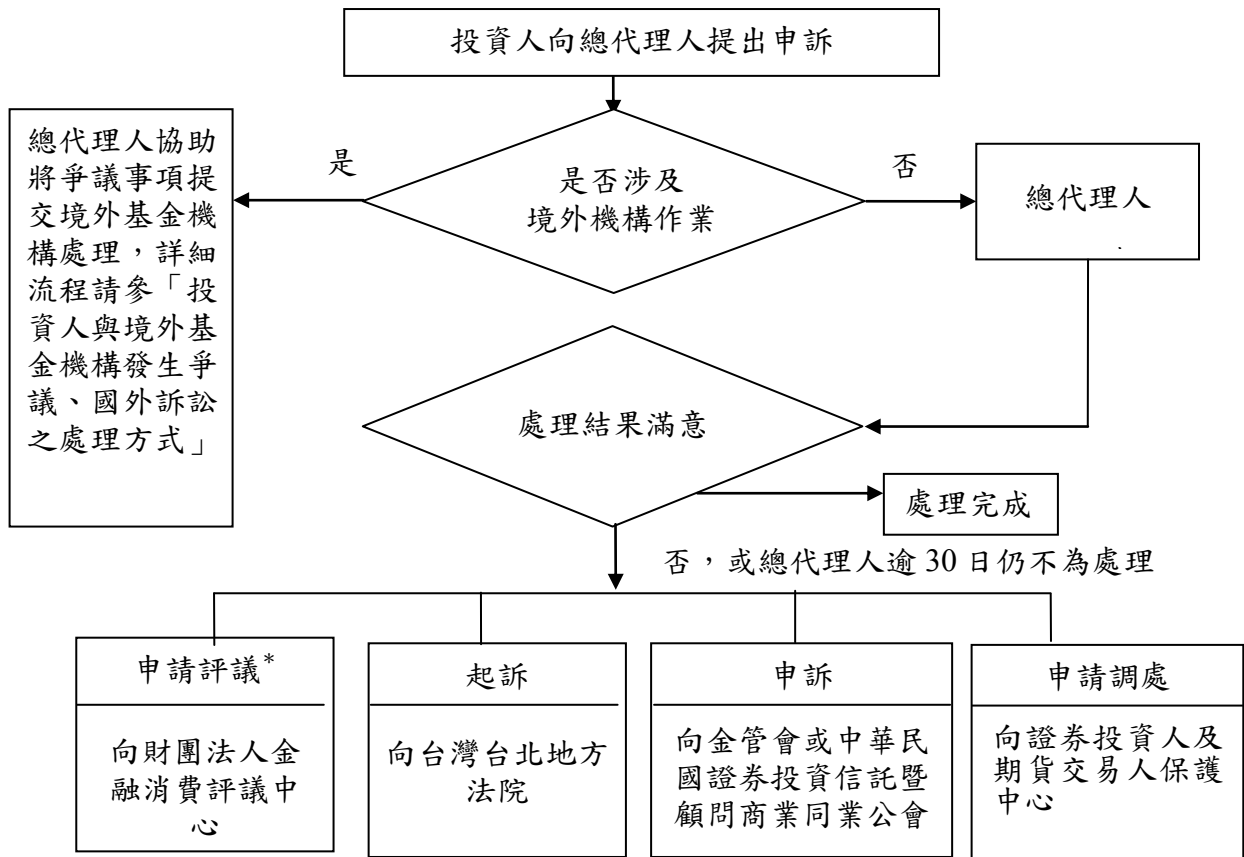
### 四、金融消費者保護法之適用

投資人若非屬主管機關所定之專業機構或符合一定財力或專業能力之自然人或法人(下稱「專業投資人」)，與境外基金機構、總代理人、銷售機構就金融消費爭議事件，得依金融消費者保護法保護其權利。亦即投資人與境外基金機構、總代理人、銷售機構(下稱「機構」)產生金融消費爭議事件，循前述之管道向機構反應、申訴時，機構應於 30 日內為適當之處理，並將處理結果回覆予申訴之投資人。投資人若不滿機構之處理結果或機構未於 30 日內為適當處理者，投資人除得進一步向前述之金管會或該會所指定之機構、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以及台灣台北地方法院申訴、調處或起訴主張其權利，尚得於收受機構之處理結果或期限屆滿之日起 60 日內，向爭議處理機構(如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申請評議。

應注意者為，投資人得於評議成立之日起 90 日內申請爭議處理機構將評議書送請法院核可，經核可後之評議書與民事確定判決有同一效力，當事人(含機構及投資人)就該爭議事件不得再行起訴或依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申訴或申請評議。

## 七、協助投資人權益之保護方式：

### (一) 投資人與總代理人或銷售機構發生爭議、訴訟之處理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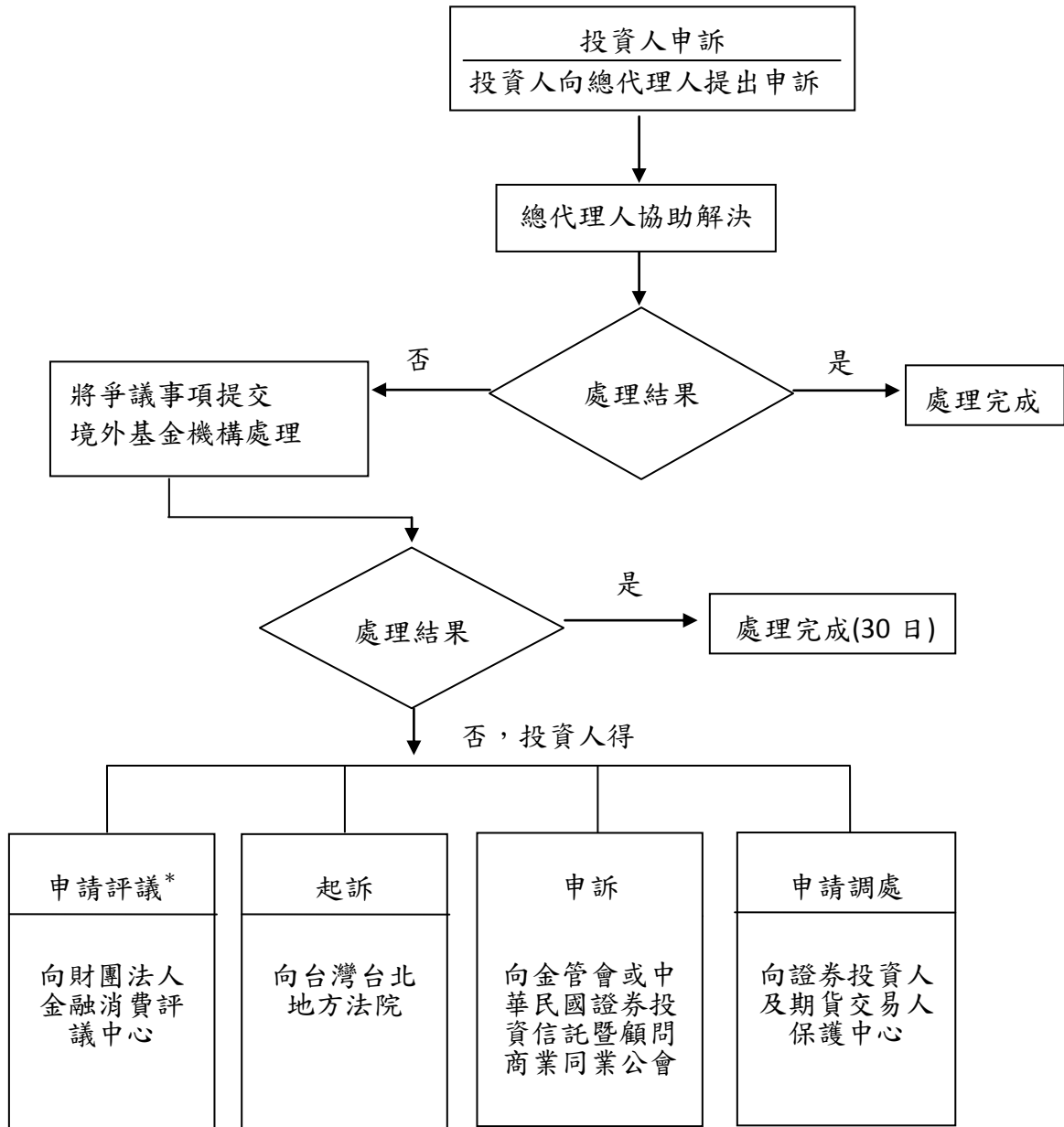


#### 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特別說明：

- 一、金融消費者保護法已於民國 100 年 12 月 30 日生效，除專業投資機構及符合一定財力或專業能力之自然人或法人外，金融消費者得就相關爭議依金融消費者保護法向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申請評議。
- 二、依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 13 條規定，金融消費者就金融消費爭議事件應先向金融服務業提出申訴，金融服務業應於收受申訴之日起 30 日內為適當之處理，並將處理結果回覆提出申訴之金融消費者；金融消費者不接受處理結果者或金融服務業逾上述期限不為處理者，金融消費者得於收受處理結果或期限屆滿之日起 60 日內，向爭議處理機構申請評議；金融消費者向爭議處理機構提出申訴者，爭議處理機構之金融消費者服務部門應將該申訴移交金融服務業處理。
- 三、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評議委員會之評議決定將以爭議處理機構名義作成評議書，送達當事人。
- 四、當事人應於評議書所載期限內，以書面通知爭議處理機構，表明接受或拒絕評議決定之意思。評議經當事人雙方接受而成立。
- 五、金融消費者得於評議成立之日起 90 日之不變期間內，申請爭議處理機構將評議書送請法院核可。爭議處理機構應於受理前述申請之日起 5 日內，將評議書及卷證送請爭議處理機構事務所所在地之管轄地方法院核可。



(二) 投資人與境外基金機構發生爭議、國外訴訟之處理方式



請參酌前述(一)投資人與總代理人或銷售機構發生爭議訴訟之處理方式之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特別說明。

(三) 投資人因境外基金之募集及銷售業務與境外基金總代理人或銷售機構發生爭議時得以下列方式尋求協助：

1. 依據境外基金管理辦法第 56 條之規定，投資人因境外基金之募集及銷售業務所生之糾紛，得向以下機構申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地址：10652 台北市新生南路一段 85 號

電話：(02)8773-5100; (02)8773-5111

網址：[www.sfb.gov.tw](http://www.sfb.gov.tw)

**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

地址：104 台北市長春路 145 號 3 樓

電話：(02)2581-7288

網址：[www.sitca.org.tw](http://www.sitca.org.tw)

2. 依據境外基金管理辦法第 56 條及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法第 22 條規定，投資人或得向以下保護機構申請調處：

**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

地址：105 台北市民權東路三段 178 號 12 樓

電話：(02)2712-8899

網址：[www.sfipc.org.tw](http://www.sfipc.org.tw)

3. 依據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 13 條規定，投資人得向以下機構申請評議：

**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

地址：台北市忠孝西路 1 段 4 號 17 樓

電話：0800789885

網址：[www.foi.org.tw](http://www.foi.org.tw)

## 八、說明交付表彰投資人權益之憑證種類：

木星單位信託管理有限公司之基金單位係以無實體憑證方式發行，基金管理機構、總代理人或指定之銷售機構將依以下方式交付相關表彰投資人權益之交易確認書或對帳單予投資人：

### 一、投資人以自己名義申購境外基金者：

目前總代理人尚未開放直接受理非機構法人之申購申請。投資人若為機構法人並以自己名義申購基金者，境外基金機構或其指定之登錄代理人應於投資人申購、買回境外基金時，自行製作書面或電子檔案之交易確認書或對帳單，並以電子傳輸、傳真或郵寄方式交付予投資人。

### 二、投資人同意以銷售機構名義申購境外基金者：

依據現行作法，境外基金機構或其指定之登錄代理人製作書面或電子檔案之交易確認書、對帳單或其他證明文件，以電子傳輸、傳真或郵寄方式交付予總代理人。總代理人再依據銷售契約之約定，將交易確認書、對帳單或其他文件以傳真或其他雙方約定之方式轉交付銷售機構。

投資人應自行向往來銷售機構查詢相關情形。

投資人如經由銷售機構以特定金錢信託/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契約方式辦理交易，銷售機構應依據特定金錢信託契約/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契約約定，製作書面或電子檔案之交易確認書、對帳單或其他證明文件交付予投資人。

### 三、交易確認書或對帳單補發方式：

投資人若欲申請境外基金交易確認書或對帳單之補發作業，應向總代理人或銷售機構提出書面申請，進行補發作業。

### 四、向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查詢：

投資人除可經由銷售機構所交付之交易確認書或對帳單以確認其投資外，亦可先向往來銷售機構申請設定查詢密碼，並於週一至週五上午六時至晚上十二時（例假日除外）利用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語音查詢系統及網際網路查詢作業系統，查詢投資人投資境外基金相關資料，有關電話語音及網際網路查詢方式如下：

#### (一) 電話語音：

1. 電話號碼七碼或八碼地區，請撥 412-1111，電話號碼六碼地區，請撥 41-1111；撥通後輸入服務代碼 111#，再按 3。

2. 投資人初次登入語音查詢系統，須先辦理密碼變更，輸入開立於銷售機構之帳號、身分證字號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預設密碼及新設密碼後，始得查詢。

#### (二) 網際網路：

1. 投資人進入 <http://www.tdcc.com.tw> 網址後，點選快速連結/集保帳戶及基金資料查詢系統。

2. 投資人初次登入網際網路查詢系統，須先辦理密碼變更，輸入客戶帳號、身分證字號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預設密碼及新設密碼後，始得查詢。

## 九、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之事項。

短線交易規定及反稀釋機制使用之說明：

### (1)短線交易費用：

基金管理機構目前於公開說明書並無收取短線(擇時)交易費用之規定。惟基金單位係以遠期基礎進行評價。擇時交易的做法(例如：有投資人似乎在很短的時間內申購、贖回或轉換單位，以利用由於時差之緣故造成的定價不效率)將不被接受。管理人有權拒絕疑似此類活動的下單且採取任何必要的行動，以保護其他投資人的權利。

### (2)反稀釋費用：

稀釋政策

基於基金單位買賣價格目的，依照相關 COLL 資料輯及信託契約規定評價之基金投資摘要如上。此評價受稀釋政策之採用而影響。

基金基礎投資之交易成本及買賣價差，代表針對每檔基金計算之買賣價格，可能與基金代表之單位利益價值不同，因此依該價格執行交易，可能導致基金計畫財產價值減少，對其他單位持有人不利。此影響稱為「稀釋」。

因此經理人可基於降低基金稀釋效果目的(或回收已支付，或合理預期未來將支付金額之目的)，於單位出售、贖回、發行或取消時，針對單位價格執行稀釋調整(亦即單位價格將高於或低於中間市場評價價格)。這個政策被稱為“波動定價”。價格的稀釋調整將適用於基金及其基金單位持有人的利益，而基金經理將不會受益。

任何級別稀釋調整之計算，將考量基金基礎投資交易的估計成本，包括 COLL 資料輯規定之任何交易價差、佣金及移轉稅。

稀釋調整的必要性，將依任何特定日單位出售或贖回數量而定。經理人若認為現有單位持有人(出售前)或贖回單位持有人(贖回後)可能受到負面影響，可執行任意稀釋調整。具體而言，經理人可在下列情況執行稀釋調整：

- (a) 經理人認為基金將經歷持續淨流出期間；
- (b) 經理人認為基金將經歷持續淨流入期間；
- (c) 基金在任何特定日之淨贖回或淨出售水準，超過一個預定水平(波動定價門檻)，經理人認為合理必要而決定。波動定價的門檻水平將每年對每個基金進行審查，每個基金的稀釋調整數額將按定價和估值組的方式按季度進行審查，並將取決於基金內預計的稀釋水平
- (d) 經理人認為基於單位持有人利益，必須執行稀釋調整之任何其他情況。並經受託人同意

執行稀釋調整時，當基金有淨流入時，將使交易價格上漲；當有淨流出時，將使交易價格下跌。

由於稀釋與流入及流出基金之金錢價值直接相關，因此不可能正確預估稀釋是否會在未來任何時點發生。所以也不可能正確預估投資經理人必須執行稀釋調整的頻率。

(其他詳公開說明書中譯本第 17 章節「單位之評價與定價」)

### (3)公平價格調整機制：

所有基金資產應以實務上可取得的最近期價格計算價值。然而，若基金管理機構判定取得的價格是無法信賴的、或無法取得最近期交易價格、或最近期價格不存在時，基金管理機構將依據他們相信是公平且合理的價格進行評價。在決定基金資產價值時，應假定所有關於資產的無條件出售或購買的協議皆已發生，並假定已做出所有後續必要的行動(假如基金經理人認為省略上述假定不會嚴重影響最終的淨資產價值，雙方在評價時點前短時間內完成的協議則

可省略)。此外，假設所有發行或取消單位之指示已被執行，而且基礎貨幣以外之幣別或幣值應以不致對單位持有人或潛在單位持有人利益造成任何重大損害之匯率於相關評價點被轉換。但須遵守“COLL 資料手冊”和“信託契約”的規定。(詳公開說明書中譯本第 17 章節「單位之評價與定價」)